

“以案定补”促和谐

——息县“大调解”工作纪实

市检察院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本报讯(朱文玉 范伟)为查找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案件的办理,提高全市案件办理质量和效果,近日,市检察院公诉局在全市检察机关公诉、未检部门开展了为期5天的公诉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此次评查案件范围主要包括提起公诉案件出庭准备情况、无罪判决案件、撤回起诉案件、法院改变定性案件和不起诉案件。评查的主要内容有:案件实体处理是否正确、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出庭准备及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是否充分、诉讼监督工作履行是否到位。案件评查活动严格按照最高检公布的起诉案件质量标准、撤回起诉的规定、审查终结报告的制作要求、出庭工作要求和卷宗装订办法等规定进行。

活动伊始,市检察院公诉局局长高兴日对开展此次评查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一要充分认识本次案件评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定专人负责,抓好案件评查工作。二要统筹兼顾,务求实效。案件评查应做到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三要加强督导。全市公诉、未检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及时研究整改措施,集中整治公诉环节司法不规范问题,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据悉,在此次公诉案件评查过程中,评查人员分为两个小组分别对抽取的案件和调取的卷宗进行检查,并逐项列出存在的问题。最终,全体评查人员利用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地完成了101本卷宗的评查工作,并撰写了20余页的评查报告。

件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法、理、情兼顾,息县健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成为诉讼程序之外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重要手段。

息县法院、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一般纠纷,对发生的部分轻微治安、刑事案件由司法调解力量提前介入,依据法律、法规公正、公平、免费开展调解,从源头上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今年前5个月,息县共发生各类矛盾纠纷1707起,其中大调解调处230起,同比上升10%;该县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1111件,同比上升17%;该县信访局受理各类信访件195起,同比下降9%,该县公安局受理治安纠纷171起,同比下降7%,成为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成效的最好佐证。

“以案定补”做法。

“以案定补”共有四类标准:口头调处成功的简易纠纷,且有记录的,每件补助50元;一般类型纠纷,且有登记、调解协议书和规范化案卷的,每件补助100元;3名以上当事人或涉及金额在2000元至10000元的重大类型纠纷,每件补助200元;10名以上当事人或涉及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重大疑难纠纷,每件补助300元。张陶乡街道居民王某,因邻居建房占用出路问题,多年没有解决。今年全国“两会”前夕,该县开展重大社情民意排查,乡调委会积极协调住建、土地等有关部门,指派刘华杰跟踪调处,最终促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五一前夕,王某向乡司法所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2014年以来,息县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87件,发放“以案定补”费用18.47万元,其中今年第一季度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30件,发放“以案定补”费用4.19万元。

“三调”联动促和谐

俗话说“一场官司一场仇”。为促使案

到了“哪里有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就在哪里发挥作用”。

2015年3月27日,息县召开基层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会,邀请县法院、公安、信访、司法等部门的专业人员授课,对首期100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的调解水平和依法调解的能力。随后,各乡镇、办事处司法所对辖区的乡村兼职调解员分批进行轮训,截至5月中旬,全县调解员轮训率达90%以上。

据悉,截至今年4月底,全县共建有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384个,选聘专职调解员64人,兼职调解员、信息员5812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网络辐射到全县每一个角落。

“以案定补”重调处

为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息县印发了《关于建立息县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综治牵头、司法部门主办、多种力量有效整合”的总要求,全面推行人民调解



5月1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应邀参加信阳华锐学院“第八届模拟法庭庭审现场”活动。模拟庭审现场,学生们按照分配的角色,认真地模拟了开庭审理过程。庭审结束后,法官现场指出了本次庭审现场各个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

黄涛 陈晨 摄

“AB岗”搭台 青年干警好唱戏

□李家银 甘东超 姚敏

“张主任,您所办理的胡某某故意伤害一案后天就要开庭审理,请做好出庭准备。”近日,光山县检察院案管办副主任张铮收到该院公诉科内勤小姜的短信提醒。

张铮赶紧处理好手头上工作,随后拿出已经翻看了无数遍的案卷,重新把出庭预案梳理了一遍。张铮知道,这是他兼职公诉岗位以来接手的第一个案件,一定要打好这一仗。

也许你不禁要问:一个不是公诉部门的人,在光山县检察院为何能参与办理公诉案件?

“近年来,我院检察工作量大增,由于受案多、办案人员少,院里压力不断加大。如何破解这一难题?今年,我院探索实行‘AB岗’工作模式。”该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屈世强说,青年检察干警在完成好本职工作(A岗)的同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工作需要进行双向选择,确定从事其他岗位工作或专项工作(B岗)。

从该院出台的制度上看,该院“AB岗”工作模式不单是为应对人手少任务重等情况而采取的工作抽调、部门协调、义务辅助的临时性手段,而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以严谨的制度为支撑,并形成了确定、启动、管理、考核“连环对接”的4大流程,有效地实现“AB岗”与“权责利”相结合。

“我们在确定‘B岗’职位时,有一套严格程序,要经所在部门推荐,由分管检察长审核,最后报院党组研究确定。无论是定岗,还是分配岗位,我们都做到严格管理,严格考核。”该院党组副书记徐兴誉说。

据统计,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自侦和侦监、公诉部门办理案件比上年增长了三四成,平均办案时间却缩短了2天左右,办结率均达到100%。

让驻村民警兼任“村两委”职务,这是今年2月份,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在商城县调查指导“一村一警”工作后创造性提出来的设想。经调研,首批确定21个行政村村民警兼职,正科级以上民警兼任村支部第一书记,其他民警兼任村支部副书记,此举让驻村民警真正“下得去、站得住、立得住”,为实现“做得实、群众信、保平安”的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站稳脚跟大作为

青山绿水旁,一座干净整洁的警务室里,记者见到了英姿飒爽、美丽干练的商城县南司村警务站民警彭景。她还有另外一个身份,南司村党支部副书记,对于这位年轻的“女当家”,村民老沈可谓心服口服。

南司村陈冲村民组的老沈说:“因拆迁补偿不满意,我憋了一肚子火,也做了些糊涂事。别看彭警官年轻,干事真有毅力,10多次来我家中做我的思想工作,推心置腹,俺也解开了心结。”

小荷才露尖尖角

——信阳市公安局“一村一警”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搬进了漂亮的新房子,俺们可高兴了,可是大家房子都一样,亲戚朋友来串门总是走错门,俺和驻村民警王警官一说,没想到很快就给装上了门牌号,可方便了。”昨日上午,记者在息县孙庙乡洪庄社区警务站,洪庄新村村民李照明见到记者感慨地说。

5月19日上午,信阳本土媒体及驻信媒体记者一行20余人在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的带领下,观摩了息县、商城县“一村一警”工作,实地感受这些家门口的“派出所”,如何打通警民之间“最后一公里”。

真情服务得民心

“真得感谢你们警察,没想到我还能找到

市地税局

实施税收法律顾问制度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近日,市地税局按照“六个地税建设”要求,积极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结合税收工作实践,聘请了一名资深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全系统法律顾问制度正式实施。

统一部署,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加快“法治地税”建设进程,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该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要求到2015年底,全市两级地税部门都要聘请法律顾问,实现法律顾问制度的全覆盖。在全系统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明确职责,确保法律顾问制度落到实处。该局明确了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包括就重要事项决策提供书面法律依据和建议,指导或代理参与行政争议的调解等。该局建立和完善了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要求聘用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做到一事一记、一户一档。

积极履责,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该局要求法律顾问首先当好普法工作的“宣传员”,结合地税工作实际,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以上的法律知识专题课,增强地税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其次要当好法律服务“顾问员”,针对地税日常执法中存在的风险和疑难案件,提供科学有效的法律服务。最后要当好矛盾纠纷的“调解员”,积极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和信访处理工作,用法律手段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政法短波

商城县法院打好“组合拳”提升满意度

本报讯(赵哲行)近年来,商城县法院按照“抓班子、带队伍,重审判、严管理,促公正、树形象”的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打出“组合拳”,切实提升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三是切实强化监督职能,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员、律师、人民陪审员的作用,扩大辐射范围。法官深入联系点征求辖区群众意见建议,赢得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

该院一是拓展诉讼服务功能,简化立案手续,缩短审查期

息县检察院全面推动创新工作

本报讯(余杰)5月19日,息县检察院编发了第一期创新工作督查要点,明确提出5个创新项目和4个创新载体,作为最近两周的目标任务,并明确了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水平,4月以来,该院依照“遵循规律、法治引领、立足职能、问题导向、简便易行”的原则,制定

《检察工作创新活动实施方案》,经多方论证,确定了5项创新项目,并向市检察院进行了立项申报。同时,该院在剖析往年检察工作的基础上,也为创新项目的实施创造了条件,又研究搭建了4个创新载体,开展案件质量年、作风建设年、素质提升年和创建学习型检察院等专项活动。

淮滨县城关派出所破获一抢夺案

本报讯(王长江 张倩)近日,淮滨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快侦快破,在群众的帮助下,警民合力将尚未逃离现场的抢夺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从而破获一起尾随抢夺案。

5月13日21时许,犯罪嫌疑人王某(男,商丘市柘城县人)窜至淮滨县城关东湖庭院小区,趁受害人秦某不注意,从背后将其手中的钱包抢走,包内有现金2312元、手机一部。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对抢夺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015年春季开学以来,明港交警大队积极行动,切实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图为大队民警深入明港四小散发交通安全宣传传单,讲授交通安全知识。

